

#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21〕5号

---

##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新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金使用管理办法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21号），为缓解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资金困难问题，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结合新郑实际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周转还贷金，是指为基本面较好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、生产经营正常、市场前景较好、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、银行给予续贷、具有还款能力的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提供垫资服务的资金。周转还贷金仅限用于支持民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，项目贷款、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周转还贷金管理原则：企业自愿申请、封闭运行、滚动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周转还贷金由市政府财政出资组成，规模为1亿元。根据周转还贷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，采取滚动支持、逐步

增加的原则，不断扩大资金规模，更好地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。同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周转还贷金规模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**第四条** 成立新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负责研究制订周转金使用的原则、办法，落实周转金来源和组成，提出和批准组建方案，负责与相关合作银行签订年度合作协议，为资金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定期听取周转还贷金运行情况报告，决定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，常务副组长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担任，成员由市委统战部、市金融服务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法院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新郑支行和各合作银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市委统战部，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、秘书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指导周转还贷金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合作银行条件

**第五条** 在新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与领

导小组办公室签定合作业务协议书后成为合作银行，合作银行负责推荐企业申请使用周转还贷金。

**第六条** 合作银行承诺对其推荐使用周转还贷金的企业还款后给予续贷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#### 第四章 申请对象和申报程序

**第七条** 申请对象包括全市范围内正常生产经营、符合产业政策、负债合理、风险可控、信誉良好、贷款即将到期而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、需要提供短期垫资服务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，在环保整改不达标或落后产能未淘汰前不得申报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周转还贷金为有偿使用。从周转还贷金转入企业账户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计收资金使用费；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按照领导小组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，加收资金使用费。超过协议约定时间，由合作银行承担相关责任，并在协议约定到期后 5 日内将周转还贷金本金、资金使用费和相关费用汇入周转还贷金专用账户。

**第九条** 周转还贷金申报审批程序：

- (一) 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使用周转还贷金申请。
- (二) 合作银行决定续贷后，在企业贷款到期日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使用申请。提交材料包括《××银

行推荐使用周转还贷金申请书》、《××企业周转还贷金承诺书》。

(三)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，由领导小组组长、常务副组长或副组长签署审批意见。

(四)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周转还贷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，用途备注明确，并通知承贷银行立即扣款。

(五) 承贷银行收到汇入的资金后，要确保实时扣款、办理企业还贷手续并负责按期续贷。

(六) 承贷银行在续贷后监督企业将周转还贷金本金、资金使用费和相关费用转入周转还贷金专用账户。

(七) 资料归档。借款收回后将资金使用、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，以备后查。

(八) 承贷银行负有对整个周转还贷金运行过程的资金监管责任。

(九) 如遇特殊情况，领导小组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解决，相关企业、银行予以配合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条** 已承诺给企业续贷的承贷银行，应恪守承诺，按期足额续贷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发现账户或资金等有异常情况的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采取有关措施，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承贷银行推荐其企业客户使用周转还贷金后，



未兑现续贷承诺的行为，要承担周转还贷金损失风险责任，并在全市予以通报，同时向其上级银行通告，取消其当年享受市政府各类扶持、评先评优及奖励资格，并减少或转出在该银行的政府性存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骗取、挪用或不足额、不及时归还周转还贷金的企业，依法列入人行征信系统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失信黑名单，依法依规取消对其各类政策、项目和资金扶持，通报有关部门及所属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政府单独出资的，周转还贷金年度收益全部上缴国库。有社会资本参与出资的，按出资比例，利益共享，风险共担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---

主办：市委统战部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
